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34號

原告 陳千帥

訴訟代理人 陳凱翔律師

被告 荏峻遊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森

訴訟代理人 潘穩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
新臺幣138萬6,26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有誤寫、誤算之情
形，如從裁判本身為整體觀察、理解，即可推知裁判之真
意，或從卷內證據資料，有客觀、明確之事證足以證明實為
誤寫、誤算，則為使裁判符合卷證資料之一致性，並達裁判
正確性之要求，該錯誤之更正即可認未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
之本旨，而允宜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已於事實及理由欄貳四(三)3.
敘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，
並於事實及理由欄貳五敘明「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
5條約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8萬6,265元，為有理由，
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」等語，
惟判決主文第一項誤載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萬6,2
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4萬5,175元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、

01 其中新臺幣12萬0,545元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，及其餘新
02 臺幣12萬0,545元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自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
04 主文所示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2 書記官 陳亭卉